

股票代码：600272  
900943

股票简称：开开实业  
开开 B 股

编号：2022—009

##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1 月 24 日、1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鉴于公司 A 股股票前期连续九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短期内又出现五个交易日达到跌幅限制，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上下波动幅度较大，截至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公布了《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本次业绩预增大部分来源于非经营性损益，不具有持续性。类似此次专项政府补助以及综合改革成本的支出皆是非经常性发生的，仅对当期净利润产生影响。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征询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问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倡导价值投资并将会专注于主业的发展，但对于当前的股价多次异常波动，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防市场游资炒作，理性决策，形成非必要的损失。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21日、1月24日、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下属两大主业服装和医药板块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过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开集团”）征询以及经公司控股股东开开集团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问询，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A股股票前期连续九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短期内又出现五个交易日达到跌幅限制，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上下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情况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21日、1月24日、1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累计偏离上证指数26.57%，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跌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

2、2022年1月5日，公司公布了《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82万元至2,256万元之间，预计每股收益0.08-0.09元/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仅为 335 万元至 500 万元，预计扣非后每股收益仅为 0.01-0.02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大部分来源于非经营性损益，不具有持续性。类似此次专项政府补助以及综合改革成本的支出皆是非经常性发生的，仅对当期净利润产生影响。

3、近年来，公司医药流通业务受带量采购等医改政策冲击持续承压；同时，公司正在积极谋求“大健康”转型，但是业务转型需要较长的培育期，投资收益短期难以显现，如果转型项目逐步推进，在项目推进之初可能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